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由在本公司股本中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0港元(「增加股本」)，且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及文據，以及作出其認為與增加股本所涉事件有附帶關係、有附屬關係或相關及使之生效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定義見通函)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或施行供股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或與之相關且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條件債券重組協議(「債券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有條件同意(i)修訂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ii)本公司將行使有關贖回權(定義見通函)及(iii)於有關贖回後根據經修訂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及註銷應付贖回金(定義見通函)後，本公司將向Kesterion發行新債券(定義見通函)，以及執行其當中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債券重組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落實債券重組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 (c) 批准根據債券重組協議發行新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惟：
 - (i) 按照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及
 - (ii) 按照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新債券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新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Magic Stone Fund (China) (「Magic Stone」)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通過以下安排結算買賣合同(定義見通函)下之負債：(i)本集團

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以現金向 Magic Stone 支付人民幣 51,880,000 元 (相等於約 64,850,000 港元)；(ii)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以現金向 Magic Stone 支付 17,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32,600,000 港元)；及 (iii) 於供股完成後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50 港元向 Magic Stone 發行及配發 80,000,000 股每股均繳足之新股份，以及執行其當中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結算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落實結算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34 樓 3404-6 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填妥的過戶表格(背頁或另頁)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據須指明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應假設該負責人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及張雄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